



使用牌照稅 法令與實務

報告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消費稅科 尤鎧政



使用牌照稅

A、法令篇

使用牌照稅法

(110.12.30修正)



壹、總則

一、課稅依據 (§1)

各直轄市及縣(市)徵收使用牌照稅，悉依本法之規定。

二、名詞解釋 (§2)

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節略)：

(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

(二)交通工具：指機動車輛及船舶。

(三)汽缸總排氣量：指汽缸橫斷面積乘活塞衝程及汽缸數之積。



使用牌照稅法

壹、總則

三、課稅範圍 (§3I)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均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代替)，繳納使用牌照稅。

四、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 (§3I)

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使用牌照之核發 (§3II)

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

六、使用牌照稅主管機關(稅捐機關) (§3III)

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



使用牌照稅法

壹、總則

七、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核備 (§4)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實際狀況，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並報財政部備查。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一、稅額訂定機關(中央民意代表) (§5I)

使用牌照稅，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除機動車輛應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計徵外，其他交通工具之徵收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並報財政部備案。

二、完全電動汽、機車免徵 (§5II) (115年1月1日起恢復課徵)

(一)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三、課稅標的(機動車輛及船舶) (§6)

四、稅額 (§6)

(一) 機動車輛

(1) 小客車-附表1、5

(2) 大客車-附表2

(3) 貨車-附表3

(4) 機車-附表4、6

按汽缸總排氣量、馬力分等級

(二) 船舶 (本市依§4核備免徵)

營業用	五噸以上	→	\$ 16,380
	未滿五噸	→	9,900

非營業用	五噸以上	→	\$ 40,320
	未滿五噸	→	17,550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86)

(一)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自用	營業	
	全年	全年	半年
500以下	1,620	900	450
501 - 600	2,160	1,260	630
601 - 1200	4,320	2,160	1,080
1201 - 1800	7,120	3,060	1,530
1801 - 2400	11,230	6,480	3,240
2401 - 3000	15,210	9,900	4,950
3001 - 4200	28,220	16,380	8,190
4201 - 5400	46,170	24,300	12,150
5401 - 6600	69,690	33,660	16,830
6601 - 7800	117,000	44,460	22,230
7801以上	151,200	56,700	28,35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86)

(二)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2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 車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500以下	-	-	900	450
501 - 600	1,080	540	1,080	540
601 - 1200	1,800	900	1,800	900
1201 - 1800	2,700	1,350	2,700	1,350
1801 - 2400	3,600	1,800	3,600	1,800
2401 - 3000	4,500	2,250	4,500	2,250
3001 - 3600	5,400	2,700	5,400	2,700
3601 - 4200	6,300	3,150	6,300	3,150
4201 - 4800	7,200	3,600	7,200	3,600
4801 - 5400	8,100	4,050	8,100	4,050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6)

(二)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2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 車	
	全年	半年	全年	半年
5401 - 6000	9,000	4,500	9,000	4,500
6001 - 6600	9,900	4,950	9,900	4,950
6601 - 7200	10,800	5,400	10,800	5,400
7201 - 7800	11,700	5,850	11,700	5,850
7801 - 8400	12,600	6,300	12,600	6,300
8401 - 9000	13,500	6,750	13,500	6,750
9001 - 9600	14,400	7,200	14,400	7,200
9601 - 10200	15,300	7,650	15,300	7,650
10201以上	16,200	8,100	16,2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6)

(三)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3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150 (含150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以上	11,230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6)

(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4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馬力		自用	營業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PS)	全年	全年	半年
38以下	38.6以下	1,620	900	45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63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1,08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53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3,24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4,95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8,19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12,15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16,83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44,460	22,230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6)

(五)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5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107年1月1日起適用)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
20.19以下	21.54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以上	121.77以上	7,120



使用牌照稅法

貳、課稅標的及稅額

四、稅額 (§6)

(六)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6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 動大客車(每車乘人座 位在10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 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馬力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	-
138以下	140.1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以上	366.5以上	15,300	15,300



使用牌照稅法

參、免稅範圍

一、減免條款 (§7I)

- (一)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
- (二)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
- (三)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 (四)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 (五)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 (六)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



使用牌照稅法

參、免稅範圍

一、減免條款 (§7I)

(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使用牌照稅法

參、免稅範圍

一、減免條款 (§7I)

-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3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之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3輛之限制。
-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者，不予免徵。



使用牌照稅法

參、免稅範圍

二、減免應於使用前申請 (§7II)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三、免稅車輛如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

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各款免稅之交通工具，自稽徵機關**核准免稅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若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財政部77/02/24台財稅第770652065號函)



使用牌照稅法

肆、徵收程序

一、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下 (§9)

- (一) 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
- (二) 機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

二、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10I)

三、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領用臨時牌照，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領用試車牌照(汽車運輸機構、汽車買賣、製造、修理行廠)，其應納稅額，按日計算。(§11I)

四、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之稅額 (§11II)

- (一) 臨時牌照之應納稅額，依各類車輛稅額之中位數計算。
- (二) 試車牌照之應納稅額，按汽、機車之最高稅額計算。



使用牌照稅法

肆、徵收程序

五、凡新購、新進口或新裝配之交通工具，應檢附進口或其他來歷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登記檢驗手續。如經檢驗合格後，由申請人檢具登記檢驗之合格證件，連同上項證件，送主管稽徵機關查對其種類及使用性質確實相符，並經辦理繳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再憑納稅收據及所有證件，向交通管理機關領取號牌。

(§12I)

六、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12II)

七、交通工具申請過戶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12III)



使用牌照稅法

肆、徵收程序

- 八、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對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擬使用者，應向交通管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其已使用期間應納稅額，按其實際使用期間之日數計算之；恢復使用時其應納稅額，按全年數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之。(§13I)
- 九、交通工具未經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停止使用者，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使用牌照稅。(§13II)
- 十、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發生改換機件或改設座架等，應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變更前後應納稅額相同者，免再納稅；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之交通工具，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徵收差額部分之稅額；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14I)



使用牌照稅法

肆、徵收程序

- 十一、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不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14II)
- 十二、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依照規定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15I)
- 十三、交通工具過戶後之使用性質，原屬免稅或原納較低稅額變更為應稅或應納較高稅額者，應按日計算差額部分之稅額，由新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原屬應稅或原納較高稅額變更為免稅或應納較低稅額者，應按日計算退還差額部分之稅額，由稽徵機關退還之。不依規定辦理過戶登記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者，視為移用使用牌照。(§15II)



使用牌照稅法

肆、徵收程序

- 十四、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16I)
- 十五、已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如原所有人已納全期使用牌照稅者，新所有人免納當期之稅。(§16II)

伍、查緝程序

- 一、使用牌照不得轉賣、移用，或逾期使用。(§20)
- 二、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車輛總檢查，並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或警憲隨時突擊檢查。(§21)



使用牌照稅法

伍、查緝程序

- 三、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臂章。主管稽徵機關人員，應由各主管稽徵機關核發檢查證，以資證明。
(§22)
- 四、查獲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應責令該所有人或使用人，預繳稅款及罰鍰之同額保證金，或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未預繳保證金，或無法提供相當財產擔保時，稽徵機關得代為保管該項交通工具號牌或行車執照，掣給保管收據，俟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再憑發還。(§23)
- 五、違反本法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於查獲時，棄置而去，經揭示招領後，逾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稽徵機關得將該項交通工具公開拍賣，所得價款，除扣繳本稅外，解繳國庫。(§24)



使用牌照稅法

陸、罰則

- 一、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25)
- 二、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免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加徵滯納金。(§28I)
- 三、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28II)
- 四、違反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經查獲之交通工具，主管稽徵機關應責令補稅領照，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29)



使用牌照稅法

陸、罰則

- 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新購未領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30)
- 六、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者，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31)
- 七、利用非交通工具之設備，作為一般交通工具，行駛公共水陸道路者，由交通管理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辦理。(§32)

柒、附則

- 一、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財政部備案。(§37)
- 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修正之第7條及106年11月14日修正之第6條附表5規定，自修正公布日之次年1月1日施行。(§38)



新北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 一、本細則依**使用牌照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1)
- 二、**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主管稽徵機關）辦理。(§2)
- 三、本市**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9)



使用牌照稅

B、實務篇



使用牌照稅-實務

壹、開徵期間繳納方式最多元-持有稅單

111年使用牌照稅納稅人持有稅單之繳稅方式			
繳稅管道	支付工具	繳納期間	貼心小叮嚀
銀行	現金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 ~5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銀行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 2. 繳款書上蓋章，即是繳納證明。 3. 唯一逾期仍可繳納(銀行會計算滯納金)
	支票		
四大超商	現金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 ~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統一超商(7-11)、全家超商、萊爾富超商或來來超商(OK)，稅額需於3萬元以下。 2. 受理展延期間內稅單。 3. 稅單內已列示系統核算滯納金亦可繳納。 4. 繳款書上蓋章，即是繳納證明。 5. 支付工具依各超商所提供之服務為主。
	信用卡		
	超商APP支付		
	電子票證 (icash2.0)		
QR_CODE	信用卡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 ~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掃描稅單上QR_CODE，自動連結至PAYTAX網站，帶出銷帳編號等資訊，選擇支付工具，即可完成繳納。 2. 受理展延期間內稅單。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4.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5. 配合作業要點修正(信用卡繳納不限本人稅款)，信用卡繳稅新增輸入卡片末3或4碼(安全機制)。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網路繳稅服務網 (paytax)	信用卡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 ~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點選使用牌照稅後，須輸入銷帳編號等資訊，選擇支付工具，即可完成繳稅。 2. 受理展延期間內稅單。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4.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5. 配合作業要點修正(信用卡繳納不限本人稅款)，信用卡繳稅新增輸入卡片末3或4碼(安全機制)。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晶片金融卡		



使用牌照稅-實務

壹、開徵期間繳納方式最多元-持有稅單

111年使用牌照稅納稅人持有稅單之繳稅方式			
繳稅管道	支付工具	繳納期間	貼心小叮嚀
電話語音	信用卡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 ~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訂語音專線:412-6666或412-1111服務代號166#, 須輸入銷帳編號等資訊, 選擇支付工具, 即可完成繳稅。 受理展延期間內稅單。 活期(儲蓄)帳戶,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 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配合作業要點修正(信用卡繳納不限本人稅款), 信用卡繳稅新增輸入卡片末3或4碼(安全機制)。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行動支付APP	信用卡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 ~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下載行動支付APP, 掃描稅單上QR_CODE, 選擇支付工具, 即可完成繳稅。 目前行動支付業者APP名單如后: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台灣行動支付)簡單付(股)公司(ezPay簡單付)、中國信託商業銀行(i繳費)、玉山銀行(玉山Wallet)、八大公股銀行、高雄銀行、三信銀行、中國信託、台新銀行、元大銀行之行動網銀。 受理展延期間內稅單及違章罰鍰。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 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晶片金融卡		
自動櫃員機ATM	晶片金融卡	限定期開徵期間 (即3月27~5月6日 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自動櫃員機或網路ATM操作, 輸入銷帳編號等資訊進行繳稅, 繳稅金額不受三萬元限制。 不受理展延稅單。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 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使用牌照稅-實務

壹、開徵期間繳納方式最多元-持有稅單

111年使用牌照稅納稅人持有稅單之繳稅方式			
繳稅管道	支付工具	繳納期間	貼心小叮嚀
電子支付APP	電子支付帳戶	收到稅單即可繳納~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行動裝置(手機、平板)下載APP，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掃描稅單上QR_CODE或三段式條碼，輸入密碼，即可完成繳納。2. 目前支援掃描QR_CODE之電子支付業者APP名單如後：一卡通MONEY(111年3月30日上線)、歐付寶(111年4月1日上線)。3. 目前支援掃描三段式條碼之電子支付業者APP名單如後：一卡通MONEY、嗶嗶繳、橘子支付、悠遊付。4. 受理展延期間內稅單。5.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使用牌照稅-實務

壹、開徵期間繳納方式最多元－無稅單

110年使用牌照稅納稅人無須稅單之繳稅方式

繳稅管道	支付工具	繳納期間	貼心小叮嚀
線上查繳稅	信用卡	限定期開徵期間(即3月27~5月6日24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2. 身分驗證方式:(1)自然人/工商憑證(2)已註冊健保卡(3)金融憑證(4)車牌號碼及統一編號(5)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 3. 活期(儲蓄)帳戶，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4.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5. 信用卡新增輸入卡片末3或4碼(安全機制)，故作業要點修正不限繳納本人稅款。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晶片金融卡		
四大超商kiosk(多媒體資訊機)補單繳稅	現金	限定期開徵期間(即3月27~5月6日23時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超商(ibon)、全家超商(FamiPort)、萊爾富超商(Life-ET)、來來超商(OKGO)，四大超商多媒體資訊機列印出小白單至櫃台繳納。 2. 身分驗證方式:(1)自然人/工商憑證(2)已註冊健保卡(3)車牌號碼及統一編號(4)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 3. 稅額需3萬元以下。 4.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5. 支付工具依各超商所提供之服務為主。
	信用卡		
	超商APP支付		
	電子票證(icash2.0)		
稅處臨櫃補單	信用卡	即日起~5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稅處臨櫃補單繳納。 2. 行動支付工具可使用台灣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感應繳納。 3. 款書上蓋章，即是繳納證明。
	行動支付工具		
電子化匯款繳稅	國內外銀行匯兌	即日起~5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筆交易的專屬虛擬帳號。 2. 需於給專屬虛擬帳號後三個工作天繳納。 3. 繳納證明不再寄發，需另輔導民眾申請繳納證明。



使用牌照稅-實務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

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自然人/工商憑證

自然人/工商憑證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全民健康保險卡

全民健康保險卡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金融憑證 卡片

金融憑證 卡片

讀卡機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金融憑證 檔案

金融憑證 檔案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行動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行動自然人憑證

行動裝置(具生物辨識功能)

可查繳 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

可查繳 牌照稅

用這個方式身分驗證



使用牌照稅-實務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

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車牌號碼(請依行照登記車牌號碼含"- "輸入)：

請輸入圖片中的字：



使用牌照稅-實務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

VAB01_牌照稅 字型大小：大 | 中

縣市別：

頁次 每頁顯示 筆，總筆

縣市別	管理代號	統一編號	名稱	車牌號碼	汽缸容量(馬力)	應納本稅	開徵起日	開徵迄日	繳稅狀態	行動支付(QR Code)	繳款類別	銷帳編號	繳納截止日	期別代號
新北市	F32322031101	*****			1999	11,230	1110401	1110430	電子繳稅	QR Code	11223	(此銷帳編號為本網站繳納稅捐專用)	110506	11011

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

一、本系統僅提供當年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稅款資料。

二、線上繳稅與查詢繳稅方式如下：

(一)電子繳稅

1.繳稅方式：點選繳稅狀態欄位下方「電子繳稅」，自動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以【晶片金融卡 / 活期(儲蓄)存款 / 信用卡】完成繳稅。

2.查詢繳稅方式：

(1)透過本系統重新整理頁面或按下查詢按鈕即可查得繳納狀況。

(2)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使用本系統專用之銷帳編號查詢繳稅紀錄。

(二)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

1.繳稅方式：點選行動支付QR Code欄位下方「QR Code」，透過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機構APP掃描頁面上顯示之QR Code完成繳稅。

2.查詢繳稅方式：

(1)繳稅後約5個工作天，透過本系統查詢按鈕即可查得繳納狀況。

(2)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使用本系統專用之銷帳編號查詢繳稅紀錄。

(三)其他繳稅方式：非經由本系統繳稅(如至銀行、超商...)，於繳稅後約5個工作天後可在本系統查詢繳稅紀錄。

(四)若進入本系統查詢時，繳稅狀態欄位顯示「已有繳稅紀錄」，為避免重複繳稅，將無法再透過本系統繳稅。

(五)透過本系統繳稅，一旦交易成功不得取消交易或更正交易。

(六)使用「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之交易限額、申請流程及操作方式等相關資訊，可連線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參閱各參加業者提供之資料。

一、本系統提供多種繳稅、查詢繳稅、查詢繳稅資料查詢...



使用牌照稅-實務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

 線上繳稅
tax online

網路·繳稅·真·方便

 使用牌照稅

繳款類別(必填)	<input type="text" value="11223"/>
繳帳編號(必填)	<input type="text"/>
繳款金額(必填)	<input type="text" value="11230"/>
繳納截止日(必填)	<input type="text" value="110506"/> 日期格式 共6碼， 例：105年1月1日，請輸入050101
期別代號(必填)	<input type="text" value="11011"/>

確認

清除

[範例圖示](#)

配合政府便民政策，自107年11月1日起擴大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繳納稅款之適用範圍，台端若對繳款書有疑義，可洽繳款書上之經辦人聯繫。

使用牌照稅(上期每年4月適用，下期每年10月適用)：

尚未收到繳款書的民眾請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已註冊之健保卡或是車牌號碼加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並可於線上進行繳稅作業。

房屋稅(每年5月適用)及地價稅(每年11月適用)：

尚未收到繳款書的民眾請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金融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https://net.tax.nat.gov.tw>)查詢及線上繳稅，並可於線上進行繳稅作業。



使用牌照稅-實務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平台



線上 繳稅
tax online

網路繳稅真方便



使用牌照稅

使用信用卡繳稅

請選擇繳稅方式.....

- 晶片金融卡
-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信用卡 (請注意：

1. 除每年5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案件(限申報戶內納稅義務人本人或配偶持有之信用卡)，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前取消授權外，其餘案件一經授權成功，不能取消或更正。)
2. 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需支付發卡機構服務費，請先洽各發卡機構。

確定

取消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網站信箱 | RSS | 英文版 | 登入



熱門搜尋：房地交易、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營利事業、退稅



進階搜尋

公告訊息 稅務資訊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園地 稅額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外僑稅務服務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申辦 > 稅務線上申辦

字級設定 A- A A+

線上申辦

稅務線上申辦

申辦進度查詢

稅務線上申辦

稅別分類	全部	房屋稅	綜所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營所稅
		營業稅	期交稅	證交稅	土地增值稅	契稅
		地價稅	娛樂稅	菸酒稅	貨物稅	遺產稅
		贈與稅	稅務行政	傳染性肺炎專區		
適用憑證	全部	免用憑證	自然人憑證	工商憑證	組織及團體憑證	健保卡
		外人憑證	TWFIDO			

申辦項目

清除重填

搜尋



使用牌照稅-實務

線上申辦-使用牌照稅項目

搜尋結果

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5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申請更正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寄送地址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3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申請核發使用牌照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3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		
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15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用憑證		
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7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用憑證		
申請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5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用憑證		
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	使用牌照稅	處理工作日：6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用憑證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一、依據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二千四百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二千四百立方公分、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7I）

二、減免應於使用前申請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7II）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三、免稅車輛如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

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各款免稅之交通工具，自稽徵機關核准免稅之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若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申請。(財政部77/02/24台財稅第770652065號函)

四、身心障礙者免稅類別：

(一)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車主，車主領有駕駛執照，且確有駕駛能力。

車主 = 身障者 = 有駕駛能力之駕駛人

(二)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即車主本人，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車主 = 身障者

(三)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與車主為夫妻，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車主 ≠ 身障者 (關係為配偶)

(四)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與車主為同戶籍2親等以內親屬，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車主 ≠ 身障者 (關係為同戶籍2親等以內親屬)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 108年4月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0274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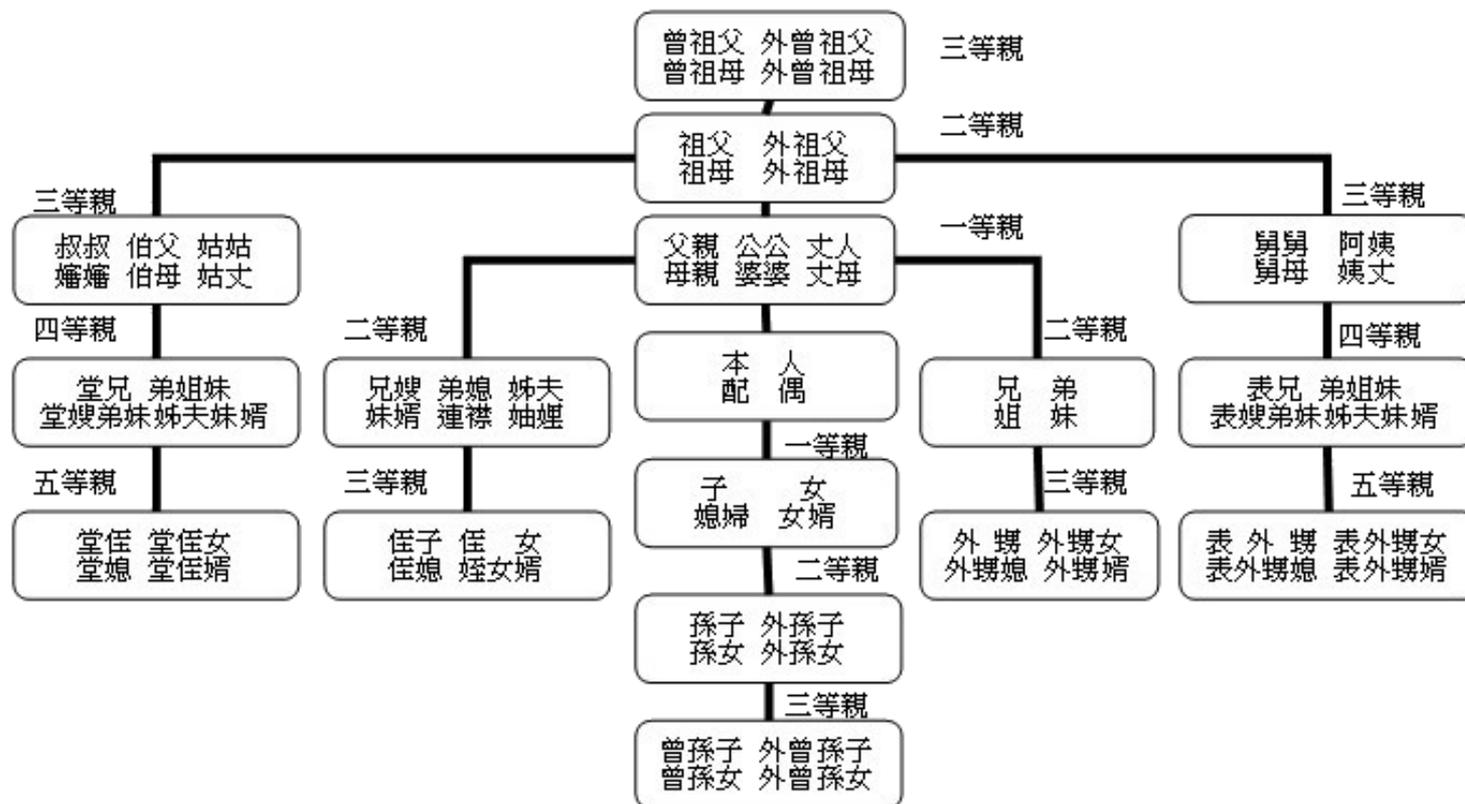
適用情況	發布前	發布後
1. 身障者 ≠ 車主	(1)取得身障證明及車輛以後，須向車籍地稽徵機關申請免稅，自申請日起免徵。	(1)、(2)維持須申免!
	(2)核准免稅後，車籍移轉，須向新轄重新申免，追溯自車籍變更日起免徵。	
2. 身障者 = 車主	(1)初次申請(同上)	※系統交查，免申請~ 107.12.31前取得身障證明與車輛者，以108.1.1核免； 108.1.1後取得者，則以取得身障證明(鑑定日)與車輛日期核免。
	(2)核免後，車籍移轉(同上)	※系統交查，免再申請~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五、限二親等內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六、定額減免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自用小客車	
	稅額表稅額	應課徵稅額
2,400以下(免稅)	11,230	0
2,401~3,000	15,210	3,980
3,001~4,200	28,220	16,990
4,201~5,400	46,170	34,940
5,401~6,600	69,690	58,460
6,601~7,800	117,000	105,770
7,801以上	151,200	139,970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六、定額減免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貨車	
	稅額表稅額	應課徵稅額
2,400 以下 (免稅)	3,600	0
2,401~3,000	4,500	900
3,001~3,600	5,400	1,800
3,601~4,200	6,300	2,700
4,201~4,800	7,200	3,600
4,801~5,400	8,100	4,500
5,401~6,000	9,000	5,400
6,001~6,600	9,900	6,300
6,601~7,200	10,800	7,200
7,201~7,800	11,700	8,100
7,801~8,400	12,600	9,000
8,401~9,000	13,500	9,900
9,001~9,600	14,400	10,800
9,601~10,200	15,300	11,700
10,201以上	16,200	12,600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六、定額減免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力為動能自用小客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稅額表稅額	應課徵稅額
182.1~262 (免稅)	184.8~265.9 (免稅)	11,230	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3,98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99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34,94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58,4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105,770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六、定額減免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力為動能自用小客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稅額表稅額	應課徵稅額
182.1~262 (免稅)	184.8~265.9 (免稅)	11,230	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3,98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99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34,94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58,460
509.1以上	516.7以上	117,000	105,770



使用牌照稅法

參、免稅範圍

六、非定額減免(§7I)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 (HP) 或 265.9 公制馬力 (PS) 者，不予免徵。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七、證明文件：(須查驗正本，並繳附證件影本申請)

(一)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不論有/無駕駛執照)。

※108.4.8起免再申請，稅捐機關每個月主動核免並通知身障者。

(二) 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

※必須提出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證明。
- 2、行車執照。
- 3、戶口名簿。(車主與身障者為本人或配偶關係時得以身分證代替。)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八、免稅要件自我檢視：

(一)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

- 1、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身分證及駕駛執照等證件須為同一人所有，均為有效證件，且確實居於國內，避免嗣後核准卻因常居國外，戶籍遭逕遷戶政事務所，而自遷出國外之日起恢復課稅。
- 2、車輛定檢日期不得小於申請日期，以期交通工具可正常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使用。
- 3、須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因「供」為核准之必要條件。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八、證明文件自行檢視：

(二)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

1、身障者不得領有駕駛執照外，車主與身障者關係須為本人、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1)當車主與身障者關係為二親等以內親屬時，須同戶籍或屬同址分戶情形。

(2)倘車主與身障者為配偶關係，則戶籍可不相同。

(3)各該證明文件建議與各自戶籍地址登記一致，避免後續誤判為不符免稅案件。

2、交通工具定檢日期不得小於申請日期，以期交通工具可得正常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使用。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八、證明文件自行檢視：

(二)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 1 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

3、交通工具須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使用，因「供」為核准之必要條件。

4、因同 1 身障者只得申請 1 輛，故請確認該身障者是否已有其他免稅車輛，若有，請確認是否換車重辦，倘屬於新、舊免稅案車主不同時，另請補雙方具名同時確認一方放棄一方申請之切結書。

5、行車執照、身心障礙證明及戶口名簿須均為有效證件。

6、車主與身障者戶籍設在國內，且確實居於國內，以避免嗣後核准卻因常居國外，戶籍遭逕遷戶政事務所，而自遷出國外之日起恢復課稅。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減少補件之機率，除可依照上述六、證明文件自行檢視以進行申請外，請確認收件人員已確實將證明文件清楚影印正、反面，且無不完整影印情形。
- (二) 請注意，案件於核准日以後方有免徵使用牌照稅效力，生效之前，如有未繳納之使用牌照稅，仍請繳清，以避免受罰。
- (三) 請注意，務必詳讀申請書下方說明欄各項，以避免經核准免徵後，因不符免稅規定遭取消免稅資格，進而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 (四) 請注意，縱於免徵使用牌照稅後，交通工具仍應按時檢驗，以避免交通工具因逾期檢驗而遭交通事件裁決處註銷牌照，進而影響用車權利；倘不慎受逾檢註銷處分，請儘速向交通管理機關申請重新驗車領牌，並於同日向稽徵機關重新提出免稅申請。



使用牌照稅-實務

貳、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九、注意事項：

- (五) 請注意，倘屬**超過定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免稅案件，免稅核准後，**仍有部分應課徵稅額**，將於開徵日(每年4月1日)前收到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開徵起日後仍**未收到者**，可儘速向所屬稅捐處**申請補發**，避免因未繳納使用牌照稅又使用公共水陸道路而受**1倍以下罰鍰**。
- (六) 請注意，案件於**核准日後**，有發生**不同於最初申請免徵時之情形**，如：**身障者原有駕駛執照變更為無駕駛執照**、**身障者原無駕駛執照變更為有駕駛執照**、**更換身心障礙者**、**遷移**(含戶籍或意定住所)、**一般車牌更換身障車牌**、**身障車牌更換一般車牌**、**身心障礙手冊延續**.....等，則應備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稅捐處**申請變更免稅條件**；倘有**不符免稅情形**，如：**換車**、**車主或身障者死亡或久居國外**.....等，則應備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稅捐處**申請恢復課稅**，**避免嗣後因清查而一次補徵多年稅款**。



使用牌照稅-實務

叁、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一、退稅原因及證明文件：

退稅原因	檢附文件
重複繳納稅款	各次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完稅後核准免稅	1. 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 免稅核准書影本
車輛報停、車輛報廢、牌照註銷、牌照繳銷、失竊註銷、變更車種、變更使用性質	1. 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 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或逕行註銷處分書影本、失竊報案證明單影本、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牌照吊扣、牌照吊銷	1. 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 汽、機車牌照吊扣(銷)執行單影本
車輛扣押、車輛拖吊	1. 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 扣押機關證明文件或拖吊證明文件
其他：如災害受損、溢繳滯納金、核課錯誤、法令變更等	1. 繳款書收據聯正本 2. 相關證明文件



使用牌照稅-實務

叁、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二、退稅方式：

- (一) **直撥**：除依上段規定檢附證明文件外，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退稅款核撥後，辦理退稅之稽徵機關將以平信公文通知，受款人受領公文時，**退稅款已直接匯入**應退受款人帳戶內，此法既安全又方便，無須擔心家中無人簽收公文。
- (二) **支票**：退稅款核撥後，辦理退稅之稽徵機關將以公文，併同開立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雙掛號**寄至應退受款人申請時指定地址，受款人須有人得以**簽收**公文外，尚須**另行**前往金融機構**兌領**，此法恐有支票遺失或無法簽收等缺點。



使用牌照稅-實務

參、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三、退稅對象：

(一) 重繳：退還重複繳納之車主。

(二) 溢繳：

1、免稅：免稅核准書所載車主。

2、停駛、報廢、逕行註銷執行、繳銷、失竊註銷、吊扣、吊銷牌照或扣押車輛、變更車種：各項車籍異動登記書所載車主。(即辦理各項異動者)

3、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而免加徵滯納金，申請退還滯納金：裁處書所載受處分人。



使用牌照稅-實務

叁、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四、申請時請自行檢視：

- (一) 為減少補件之機率，請確認收件人員已確實將證明文件清楚影印，且無不完整影印情形；辦理**重繳退稅之繳款書收據聯**請務必繳附**正本**。
- (二) 如屬繼承被繼承人之退稅時，請另提供**被繼承人除戶證明影本**、**繼承系統表正本**、**家族會議決議書正本**及所有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倘退稅案屬辦理過戶及車輛異動登記為同一日，**原則**以車籍異動**登記書載示之異動者**為退稅申請人，惟當**新、舊車主**另有意思表示，並**同時具名切結**孰為應退受款人時，**例外**得以**雙方合意**之應退受款人為申請人。(請提供**雙方同時具名之切結書**)
- (四) 建議盡量以**直撥**之方式**申請退稅**，以降低無法簽收或兌領之情形，安全又便利。



使用牌照稅

C、服務電話與地址



使用牌照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總(分)處聯繫表

機關名稱/地址	轄屬 行政區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總處消費稅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7樓	樹林區 土城區	8952-8200 轉633-634	8952-8044
三鶯分處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5號	三峽區 鶯歌區	8671-8230 轉247、249、250	8671-8278
汐止分處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268號8樓	汐止區	8643-2288 轉124、152	2648-3470
板橋分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4樓	板橋區	8952-8200 轉228、328、280	8964-2363
三重分處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5號	三重區 蘆洲區	8971-2345 轉502-507、387、 609	8981-2509



使用牌照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總(分)處聯繫表

機關名稱/地址	轄屬 行政區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淡水分處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2段375號3樓	淡水區 三芝區 金山區 石門區 萬里區 八里區	2621-2001 轉3431-3433、 3436	2626-6412
新店分處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7樓	新店區 深坑區 石碇區 烏來區 坪林區	8914-8888 轉817、821、826	2914-8392
瑞芳分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	瑞芳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貢寮區	2406-2800 轉810	2496-6301
中和分處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278號	中和區 永和區	8245-0100 轉170、156-159	8245-0167



使用牌照稅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總(分)處聯繫表

機關名稱/地址	轄屬 行政區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新莊分處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56號	新莊區 泰山區 五股區	2277-1300 轉224	2991-9303
林口分處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55號3樓	林口區	2600-5200 轉231-232	2606-9101